

证券代码：873913 证券简称：菲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于顺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1 号	

	厂房首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菲高科技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于顺亮、于平、李宽广、易晓培、梁圣言、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顺亮、于平分别持有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 及 29.5%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5% 的股份，且于顺亮为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顺亮、于平对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于顺亮、于平、李宽广、易晓培及梁圣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珠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于顺亮、于平、李宽广、易晓培及梁圣言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顺亮
股份名称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25,858,802 股, 占比 64.5236%	直接持股 11,885,000 股, 占比 29.655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973,802 股, 占比 34.86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3,177 股, 占比 20.86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95,625 股, 占比 43.6556%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26,049,725 股, 占比 65.0000%	直接持股 12,075,923 股, 占比 30.132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973,802 股, 占比 34.86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4,100 股, 占比 21.34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95,625 股, 占比 43.6556%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顺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0,923股，交易完成后，于顺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6,049,725股，拥有公司股权比例从64.5236%变为65.0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顺亮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于顺亮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顺亮

2025年12月8日